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可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18,635,636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預留股份數目	: 282,635,636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17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經辦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中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本公司擬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最多318,635,636股股份，其中282,635,636股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認購，而餘下36,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股份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6,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2,303.00港元。

為使英皇國際之股東可優先參與股份發售，本公司現正按保證基準邀請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申請認購合共282,635,636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88.70%，並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01%。

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每持有五(5)股英皇國際股份之完整倍數，按保證基準獲發一(1)股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五(5)股英皇國際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即Charron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約162,660,282股股份。請參述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載之詳情。

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准申請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優先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其申請將可獲全數接納，惟須受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保證配額可獲全數信納，惟須受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有關額外申請之部份將不會獲分配。未獲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接納之任何保證配額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藍色申請表格已連同招股章程副本按於記錄日期英皇國際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地址，寄發於各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請致電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之所有股份申請須於符合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下方可獲接納。倘若該等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亦不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會根據申請表格所附之附註「退還」閣下之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將所有已收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項下之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新報及星島日報(兩者為中文)刊登作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後，方視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而不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新報及星島日報(兩者為中文)刊登作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根據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以上之任何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僅可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並非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作為受託人或僅作為代理人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士持有英皇國際股份之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除外)或於記錄日期英皇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不論作為受託人或僅作為代理人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士持有英皇國際股份之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及於記錄日期英皇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將無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因此，倘於記錄日期，任何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不論作為受託人或僅作為代理人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士持有英皇國際股份之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除外)及於記錄日期英皇國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已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有關申請須予以撤銷及無效。然而，倘有關合資格英皇國際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而所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有關申請將仍有效。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其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其可能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處索取。閣下可於同一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0號；或
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或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舖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舖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上葵涌分行 石蔭路44-46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舖

閣下須於下列任何日期指定時間內，將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投入上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交回。

閣下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售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就分配目的而言，公開發售股份(計及任何發售股份從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及購買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及購買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多於乙組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並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發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

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新報及星島日報(兩者為中文)刊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內所作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閣下可於隨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